



「樂活一站」保健按摩服務 屋苑會所及工商機構客戶

在接受按摩服務前，請每位客戶先閱讀此客戶須知及聲明。

A 客戶須知

1. **身份證明**：所有按摩員均以自僱人士身份登記為「樂活助理」，為客戶提供服務。而所有合資格的登記按摩員均持有僱員再培訓局發出的「樂活助理證」，以便客戶識別其身份。

2. **服務範圍及所需配套及用品**：

		傢俱	毛巾 (每位顧客)	其他
足部按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適的房間或地方 • 按摩膏 • 消毒藥水 	單座位梳化、攔腳櫈、矮櫈	大毛巾×1 中毛巾×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熱水供應、去水設備 • 足浴盆、水桶（收集污水/毛巾）、垃圾桶
頭肩頸按摩		合適穩妥的座椅	中毛巾×1	
全身按摩*		合適穩妥的按摩床	大毛巾×2 中毛巾×2	

* 樂活中心會安排同性按摩員給全身按摩的客戶。

3. **服務收費**：客戶請於服務完結時，即時支付服務費予按摩員/會所。客戶無須付貼士或任何小費。

4. **按摩前**：必須了解本身是否適合進行按摩。

4.1 以下人士/病患者均不適合接受按摩服務：

- 12歲以下的兒童、孕婦、極度勞累、極度虛弱、神志不清、精神極度緊張、情緒極度煩躁的人士。
- 心臟病、患惡性腫瘤、骨折、內出血、出血創傷、皮膚疾病（如：濕疹，癬，疱疹，膿腫等）、皮膚破損、水火燙傷、骨結核、化膿性病菌引起之關節炎、血小板減少性紫癍、血友病等。

4.2 客戶在接受按摩前不宜過飽、過餓、喝酒及進行劇烈運動。

4.3 足部及全身按摩不應在飯前30分鐘及飯後1小時內進行，否則可能會引起惡心、嘔吐、消化不良等現象。

5. **按摩期間**：

5.1 如按摩期間感到不適，應立即告訴按摩員停止服務。

5.2 按摩力度大小因人而異，客戶需直接與按摩員溝通，以便調較至適合自己的需要。

5.3 為免影響服務效果及身體機能，請勿在接受按摩服務期間吸煙或飲酒。

5.4 除獲樂活中心授權，否則不可為按摩服務進行攝錄。

5.5 接受家居按摩的客戶，若你家中有寵物，請予以管束，以免影響服務進行及發生意外。

6. 按摩後：可能會出現的自然反應：

6.1 頭肩頸按摩及全身按摩

- 如在接受按摩後身體出現輕微酸痛感覺，一般均為正常反應。原因可能為（i）部份肌肉已有勞損或疲倦情況；或（ii）初次嘗試按摩而肌肉未能即時習慣；或（iii）某些肌肉較為堅硬，而需要按摩員較用力按該些穴位以助肌肉鬆弛等。
- 按摩後身體所產生的酸痛情況因人而異，一般會維持一至兩日左右。當客戶繼續及定期進行按摩後，肌肉會慢慢鬆弛或適應，酸痛的感覺亦會逐漸減輕或消失。

6.2 足底按摩

- 進行足底按摩後，客戶如感到疲倦及/或排尿的顏色較深均屬正常反應，因足底按摩的功效會有助體內毒素排出。故建議一般人士均應在按摩後30分鐘內喝1至2杯暖開水較佳，以幫助排毒。
- 建議按摩後保持雙足溫暖，不宜接觸冷水。
- 客戶在足底按摩後如感到腳底有輕微酸痛的情況亦屬正常反應，但因此引致身體其他部位酸痛機會卻很微。

註：若身體持續感覺不適或有其他不尋常的反應，應儘快求醫，以策安全。

B 客戶聲明

本人已閱讀「客戶須知」，並清楚明白及同意以下內容：

1. 所有經「樂活一站」轉介的按摩員均以自僱身份，提供服務。
2. 因按摩員進行上門按摩服務，而導致本人的財物損失或人身傷亡（意外），如非因按摩員在提供按摩服務時的疏忽引起或僱員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可預視之情況下，僱員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毋須負任何責任。有關責任賠償，將受僱員再培訓局購買之保險計劃條款所約束。
3. 按摩員在進行上門按摩服務期間，如因其個人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刑事責任，均屬個人刑事責任，僱員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一概免責。
4. 除直接經「樂活一站」轉介的按摩服務外，僱員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不會就本人自行與按摩員安排指定按摩服務以外的任何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5. 本人明白每名按摩員均持有「樂活助理證」，證上列明有效日期。本人有權及有責任要求按摩員出示有效的「樂活助理證」作查核。如按摩員未能出示有效的「樂活助理證」，而本人同意接受按摩員所提供的服務，將影響本人對僱員再培訓局的責任索償。
6. 本人會尊重按摩員的專業操守，不會作出不合理的要求。